

宁夏大学农学院 2027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宁夏大学推荐、接收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宁夏大学 2027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安排》的要求，为深入贯彻“立德树人”的教育方针，保证 2027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质量，规范做好我院 2027 年接收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要求

1. 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与精神，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积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2. 坚持综合评价，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做好接收过程中的各项工作，确保 2027 年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平稳有序开展。

3. 该细则旨在确保复试程序公正、严谨，全面评估推免生的学术能力、综合素质和英语水平。

二、组织实施

学院成立接收推免生复试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成员包括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各学位点负责人，负责制定学院接收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三、接收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2. 已获得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3. 符合我校当年研究生招生章程的报考条件。
4. 本科阶段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5.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接收计划

我院相关专业全日制均有可接收推免生计划，具体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中公布的信息为准。

五、复试所需材料

具体材料包括：

- （1）有效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入学时交验）；
- （2）学籍在线认证报告（学信网下载打印）；
- （3）外语水平成绩单；
- （4）获奖证书；
- （5）发表论文的原件或复印件。
- （6）所在单位出具的政治思想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表；

(7) 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以及农林与生态学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六、复试内容、工作要求及成绩计算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实践能力、综合素质。复试形式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复试以面试方式为主，复试情况须有详细记录，时间每个考生不少于 20 分钟。

1. 复试内容

(1) 专业素质和基本技能

考核学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实践能力

根据本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考核学生专业技能、应用技能以及实际操作技能的掌握程度。

(3) 综合素质和能力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社会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2. 成绩计算

(1) 复试成绩即为总成绩，考生复试成绩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者，由学校依据总成绩排序依次择优录取。

(2)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3. 复试成绩公示、报送

经复试后确定的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复试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学院填写《2027 年宁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情况记录表》，在全院

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后，将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4. 复试期间还将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其他情况审查，考核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心理健康状况测试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加分项目：学校根据教育部研招网后台下达的加分库对符合条件的考生进行加分，若考生符合加分政策但并未获得加分的，应尽快联系相关主管部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根据后台的增补数据及时更新加分。各复试单位应对加分项目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核实。

七、其他事项

1.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

- （1）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
- （2）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
- （3）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受到处分。

2. 已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不因就业、出国等原因放弃推免生资格，原则上不另行报名参加当年研究生入学考试。

3.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上级部门文件规定为准。

学院咨询电话： 0951-2061893

宁夏大学农学院

2026 年 9 月 21 日